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Service Holding Co., Ltd**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盤陽路226弄6號樓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2023年融信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2023年歐先生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如須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代表本公司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協定、追認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此有關之變動、修訂或豁免事項。」

承董事會命  
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2023年1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2月11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為保護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將於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口罩；
- 大會會場座位之間將保持適當距離；
- 將會使用多個配備電子通訊設施及／或電腦設備的會議室；及
- 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

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xswy.com](http://www.rxswy.com))，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任何最新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歐宗洪先生、馬祥宏先生及林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麗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阿忠先生、陳章旺先生及郭建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